

河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室

豫基教研函〔2021〕47号

关于开展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和校本课程 建设优秀成果评选工作的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各省直管县（市）基础教研室：

为进一步深化基础教育课程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着力发展学生核心素养，构建符合素质教育要求的中小学课程体系，总结推广课程建设的典型经验，根据《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开展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优秀成果评选工作的通知》（教基研〔2015〕408号）精神，河南省教育厅决定2021年继续在全省开展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优秀成果评选工作。为了保障本轮次省级评选工作的顺利推进，各地基础教研室要在坚持严格评选程序和“五公开”原则的基础上，组织好市级评选及相关事宜。现将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限定市级评选的项目范围

评选项目分为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建设优秀成果评选和校本课程建设优秀成果评选。各地不得随意变更、分解或增设评选项目。其中，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建设优秀成果的选题须依据《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指导纲要》。

二、严格限定市级评选的成果数量

各地要严格按照《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优秀成果市级评选指标分配表》（附件）规定的数量组织市级评选。其中，校长和教研员参与的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建设优秀成果，参评及获奖总数在各奖次中所占比例均不得超过15%。

三、严格审查参评成果的限定条件

参评综合实践课程建设成果的，指导教师限定1人，并须有指导学生开展综合实践活动工作一年以上或辅导学生社团活动三年以上的经历。参评校本课程建设成果的，所报课程须已在学校开设一年以上，并取得一定效果。

四、及时做好市级评选的报备工作

市级评选结果产生之后，各地教研室须及时报请省基础教研室备案。备案情况将作为推荐参加本轮省级评选的依据。报备材料包括：市级评选方案1份、评选结果文件1份和评选结果公示材料1份，3份材料均须加盖当地教研室公章，报送至省基础教研室教育评价研究部；评选表彰名单（名单分类及次序与评选结果文件内容保持一致）1份，以Excel格式发至hnsjyspjb@163.com。

五、准确把握市级评选的时间要求

本轮省级评选拟于 2021 年 10—11 月份进行，因此，市级评选及报备工作必须在 8 月 31 日前完成，并及时展开省级评选的推荐工作。

执行中遇到的问题或意见，请及时联系省基础教研室教育评价研究部。联系人：韩京里，电话：0371-62005268。

地 址：郑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经南三路 12 号 430 室。



附件

中小学综合实践活动课程和校本课程建设 优秀成果市级评选指标分配表

数量 单位	市级评选表彰数量	
	综合实践活动课程项目	校本课程项目
郑州市	180	90
开封市	110	60
洛阳市	180	90
平顶山市	110	60
安阳市	110	60
鹤壁市	50	40
新乡市	130	70
焦作市	100	50
濮阳市	120	60
许昌市	130	70
漯河市	70	40
三门峡市	70	40
南阳市	240	120
商丘市	240	120
信阳市	200	100
周口市	250	125
驻马店市	200	100
济源市	40	30
巩义市	30	30
兰考县	30	30
汝州市	30	30
滑县	30	30
长垣县	30	30
邓州市	30	30
永城市	30	30
固始县	30	30
鹿邑县	30	30
新蔡县	30	30
合计	2830	1625